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及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67 号)3

【部门规范性文件】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云浮市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云房金〔2025〕42 号)7

关于印发《云浮市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三联动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环函〔2025〕86 号)8

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云环函〔2025〕85 号)12

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工信〔2025〕31 号) ...16

关于废止《关于调整云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5〕9 号)22

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的通知(云农农〔2025〕123 号)23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云医保发〔2025〕24 号)39

【政策解读】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云浮市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政策解读.....41

《云浮市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三联动审批实施方案》政策解读.....42

《云浮市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实施方案》政策解读.....43

《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44

《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政策解读.....47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49

【人事任免】

2025 年 8、9 月份人事任免.....5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及公布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云府办函〔2025〕6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损失，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54 号）有关规定，经综合调查和分析，并组织专家评审，确定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分公司等 29 家单位为市属及云城区、云安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市属及云城区、云安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进行更新，并予以公布。其他县（市）由当地人民政府确定后向社会公布。

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气象灾害防御职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指导和监督检查。《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更新及公布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云府办函〔2023〕1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市属及云城区、云安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名单（2025 年更新版）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件

市属及云城区、云安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2025 年更新版)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性质	需要防御的气象灾害种类
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分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云浮销售分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3	云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场所、民生工程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4	云浮市佛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5	云浮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6	广东惠云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7	云浮市中医院	医院（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8	云浮市人民医院	医院（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
9	广东药科大学云浮校区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10	云浮技师学院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11	广州华立科技职业学院云浮校区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性质	需要防御的气象灾害种类
12	云浮市中等专业学校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13	云浮中学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14	云浮市邓发纪念中学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15	云安中学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16	云浮市云安区鲲鹏中学	学校（人员密集场所）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17	云浮发电厂（B 厂）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18	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19	华润电力(云浮)有限公司	民生工程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0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江罗分公司	交通运输	台风、暴雨、雷电、霜冻、大雾
21	云浮市广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台风、暴雨、雷电、霜冻、大雾
22	云浮市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	台风、暴雨、雷电、霜冻、大雾
23	云浮新区樱花主题农业公园	大型主题公园	台风、暴雨、寒潮、大风、低温、高温、雷电、冰雹、霜冻、
24	云浮市体育公园	大型主题公园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序号	单位名称	行业性质	需要防御的气象灾害种类
25	广东金晟兰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6	广东广信青洲水泥有限公司	大型矿山生产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7	广东发恩德矿业有限公司	大型矿山生产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8	中电建（云浮）绿色矿业有限公司云安区都杨镇观音山矿区	大型矿山生产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29	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大型矿山生产企业	台风、暴雨、雷电、大风、高温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云浮市 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 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云房金〔2025〕42 号

各缴存单位及职工：

为进一步扩大“商转公”业务惠及面，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办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试行）》（云房金〔2024〕57 号）等文件精神，经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就调整我市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以下简称商转公贷款）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异地（云浮市行政区域外）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时办理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可按我市住房公积金商转公贷款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

二、商转公贷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月收入可按其近 1 年的住房公积金月平均缴存基数计算，也可以综合其收入证明、工资流水等还款能力资料计算。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12 日。原有政策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未涉及事项仍按原政策执行。

特此通知。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 年 8 月 4 日

关于印发《云浮市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三联动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环函〔2025〕86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引导作用，推进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审批，我局组织制定了《云浮市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三联动审批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云浮市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三联动审批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规划环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项目环评”）的引导功能，推进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审批，促进审批提质增效，实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联动审批，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对项目环评宏观指导作用，推动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有机衔接，简化项目环评文件内容，融合统一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提高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审批效率，进一步加快企业筹建速度，降低企业报批成本，实现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协同推进。

二、实施范围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建设项目，可按程序开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联动审批：

- （一）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
- （二）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建筑用石加工行业（C3032），且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三、联动审批内容

（一）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

1. 规划期内，规划环评中已论证的以下内容，在建设项目环评中可免于编制，直接说明与规划环评结论的相符性：

- （1）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 （2）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 （3）其他与规划环评结论一致的内容。

2. 根据建设项目与规划环评的衔接程度，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项目环评报告以下内容可简化编制：

（1）规划环评中已充分列明的编制依据（新增其他政策规范或规划环评中未列入的部分除外）；

(2) 建设项目不新增特征污染物, 且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含现有规划环评和后续更新发布的);

(3) 建设项目排放废水仅涉及常规污染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等), 且排水量在处理能力范围内, 依托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论证;

(4) 规划环评中已充分论述的一般固体废物管控措施及处置途径。

3.除上述第 1、2 点内容外,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应按相关导则要求编制并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工程组成、建设规模等项目概况;

(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工艺流程及污染物源强核算;

(3) 污染物收集及治理设施的可行性;

(4) 环境影响预测及结果分析。

(二) 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融合审批。

1.融合管理内容。

(1) 项目环评报告融合包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在内的产排污信息。

(2) 项目环评报告融合包含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要求在内的固体废物管理信息。

(3) 需要融合项目环评报告的其他排污许可填报信息。

2.融合技术要求。

(1) 融合管理类别。在项目环评编制阶段进行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断, 提前引入排污单位判别。

(2) 融合污染因子识别。在项目环评编制阶段把两个制度中技术规范要求的污染因子列举齐全, 实现环评和排污许可识别污染因子一致, 并按识别的污染因子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安装监测设备。

(3) 融合总量控制与许可排放量制度。在项目环评编制阶段比较多种总量计算方法综合取严, 并将许可排放范围扩大到影响环境质量的重点污染因子, 确定排污许可唯一总量。

(4) 融合排放口要求。按照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明确不同工序要求, 在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确定各排放口类型、明确排放方式, 对部分工序废气要求有组织收集及设置收集措施。

(5) 融合环境管理要求。提前明确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管理台账、附图及其

他环境管理要求，提前规划各项环保设施。

四、联动审批程序

（一）企业及环评技术单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取自愿原则按照本实施方案“三、联动审批内容”要求，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

（二）企业向审批部门提出项目环评报批申请，并在排污许可系统填报申请信息。

（三）审批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及规范性审查，材料齐全后即同步受理项目环评文件和排污许可申请。

（四）审批部门受理后按要求开展项目环评文件受理公示、批前公示和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同步对环评文件及排污许可申报材料进行审查，符合审批要求的，公示结束后在承诺时限内一并作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和排污许可证核发决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策解读宣传。各级审批部门会同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局等相关部门针对入园企业的建设项目提前开展研判，做好环境保护三联动审批政策宣传。

（二）加强前期指导服务。审批部门提前介入，结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提出入园企业项目环评编制过程应重点关注的因素，全流程为企业答疑解惑，主动辅导企业开展环评文件编制和排污许可申报。

（三）加强规划统筹协调。审批部门应加强区域规划优化与调整的统筹，重点关注产业定位和控规的联动。如产业定位和控规发生变化，应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充分论证明确与现有规划环评的匹配性，提醒相关单位按要求开展规划环评修编或跟踪环评编制工作。

六、其他

（一）本方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二）有效期内国家、省有新政策要求的，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关于印发《云浮市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环函〔2025〕85 号

各有关单位：

为持续深化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我局组织制定了《云浮市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实施方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8 日

云浮市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环评审批“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云浮市营商环境，加快推进项目落地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打捆审批的方式

同一区域内相同类型均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两个或多个建设项目，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时，可打捆编制一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一份环评批复，建设单位分别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涉及的内容要求进行建设，承担主体责任。

二、项目可打捆编制一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

（一）园区企业项目。

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内同类型企业建设项目打捆编制一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类型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等九类行业之一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且属于市级审批权限的。

（二）基础设施项目。

同类型基础设施项目打捆编制一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符合以下条件：

1.项目类型属于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光伏发电、加油加气站、输变电工程等五种类别之一的；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且属于市级审批权限的；

3.位于相同市级或县级行政区的。

三、审批程序规定

（一）申报主体和责任主体。

1.同一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该建设单位为申报主体，承担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2.不同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各建设单位共同成为申报主体，分别承担各自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打捆编制。

1.同一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参照单个建设项目环评编制程序进行。

2.不同建设单位的多个同类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打捆编制时，各建设单位应分别与环评编制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并各自承担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过程中作为建设单位的法律责任。

3.打捆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参照单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和环评导则，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可行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可简化规划环评中已有的编制依据、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政策规划相符性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等内容。

4.污染物总量替代应按照各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总和统一落实，同时明确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三）打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

若打捆项目涉及多个同级行政区域环评审批部门审批的，由上一级环评审批部门打捆审批。对存在争议的打捆环境影响报告表，如异议未能得到妥善解决的，应中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打捆审批。

（四）审批申请。

打捆环评审批申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申请一致，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提交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五）审批程序。

环评审批部门在收到打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材料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要求；对明确不符合打捆环评审批的建设项目，依法予以退回。

对符合要求的打捆环评审批项目，按照要求予以审批并公示。

（六）事中事后监管。

环评审批部门作出准予打捆审批决定后，将相关材料移交生态环境执法部门，纳入事中事后监管范畴。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要加强监管，发现建设单位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有关要求等情况，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四、保障措施

（一）广泛宣传，加强引导。环评审批部门要主动向辖区企业、园区管理机构和各镇街宣传环评打捆政策，对有打捆意向的，主动帮助企业确认是否符合环评打捆条件，做好环评打捆审批全过程的政策帮扶和跟踪指导。

（二）主动服务，做好帮扶。环评审批部门要履职尽责，守好法律法规和环境质量底线，严把环评审批关，确保环评审批质量。环评打捆由企业或园区管理部门根据自身情况自主选择，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要求开展环评打捆审批。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上报，上下联动，共同研究解决方案。

五、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所述同一区域是指同一县（市、区）或产业园区，同一类型指国民经济行业类别相同。

（二）本方案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三）有效期内国家、省有新政策要求的，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关于印发《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 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工信〔2025〕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央、省直驻云浮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云浮市中小微企业发展环境，规范云浮市中小微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9 月 1 日

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环境，规范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简称“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云浮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由云浮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和广东省财政注资的专项资金共同组成，专项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微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标准界定。

第四条 纳入本办法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未来产业；
- （二）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按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送年度报告；
- （三）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 （四）具备与融资规模相匹配的经营及还款能力。

第五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合作金融机构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独立的中小微企业信贷审批制度，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风险控制体系，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 （二）上年度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高于本地区行业平均水平 2 个百分点（以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数据为准），且最高不得超过 5%；
- （三）按要求向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送中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年度报表及其他中小微企业信贷信息。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为保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科学、高效、公平、公正实施，建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由云浮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成员包括云浮市地方金融管理、财政、市场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等部门负责人，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由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代行办公室职责，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起草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相关政策指引，监督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支持对象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

（二）对合作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达成的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对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代偿申请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依法按程序进行代偿；

（四）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监督与考核；

（五）随时向联席会议报告重大事项，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情况；

（六）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以云浮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名义开设专户存放于合作银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由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市财政部门共同管理。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金融机构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合作，由合作金融机构自愿申请，并填写合作承诺书。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合作业务开展情况及考核评估结果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以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金融机构独立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审定后决定是否发放贷款以及贷款意向额度。

第十一条 在借款人符合合作金融机构放款前审批条件后，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各

自业务流程进行贷款审批，及时向借款企业发放贷款。

第十二条 合作金融机构发放贷款后，应当及时向其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确认，并提供对列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新增企业贷款或者原有贷款企业的新增贷款信息、风险水平、融资成本等的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报联席会议办公室，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依据。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内容包括：借款企业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风险水平及融资金额是否符合本办法第十九条及第二十条的规定、融资利率是否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等。审核仅限于合规性审核，不对企业经营情况和贷款风险程度负责，合规性审核通过的，联席会议办公室予以存档备查。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当在合作金融机构提交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并以书面形式向合作金融机构出具审核结果。贷款合同期限不能超过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有效期。

第十四条 借款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归还贷款后，该笔贷款的申请信息登记将自动解除，合作金融机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借款企业还款信息报送至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十五条 若发生贷款逾期，合作金融机构应依法进行催收。按规定程序催收未果的，合作金融机构应对借款企业启动司法起诉程序，在法院受理判决后，合作金融机构应依法向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若抵押物价值不能抵偿贷款，并由法院认定借款人无其他可执行物，合作金融机构可以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代偿申请。

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补偿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席会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代偿决议，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中划付相应的代偿金额。

第四章 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七条 合作金融机构报备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范围的贷款应当是新增的，并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一）合作金融机构的新增服务客户；
- （二）合作金融机构对原有客户的新增贷款。

合作金融机构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有存量业务转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业

务。如有发生经查实，立即终止合作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合作金融机构按照“谁申报、谁承担风险”原则，申报享受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发挥政府性融资平台的作用，助力企业增信。

第十九条 合作金融机构当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得超过 5%，如该类业务不良率达到 3% 时，暂停办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登记，该类业务不良率超过 5% 时，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不予补偿。

第二十条 单笔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含本数），单个企业列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并且不超过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总金额的 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个月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

第二十一条 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业务产生不良贷款，在合作金融机构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超过 5% 的前提下，由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 25%。使用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进行代偿时，按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构成比例进行代偿，而且省市财政出资部分均不超过代偿总额的 50%。合作金融机构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对企业进行依法追偿。追偿后归还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按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代偿比例偿还。

第二十二条 列入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合作金融机构执行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动态调整，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同期 LPR 的 1.3 倍。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履行其对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使用监管和绩效评价的职能。

第二十四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引入第三方机构对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使用工作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安全运行的，由有关部门采取勒令暂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行并限期整改，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措施。

第二十五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季度以书面方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市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工作情况。出现贷款代偿时，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贷款企业违反法律法规，提供虚假消息，骗取银行贷款的，有关部门和合作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记录贷款企业及相关责任人信息。

第二十七条 对于恶意逃避债务导致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合作金融机构贷款损失的贷款企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1 日。2025 年 5 月 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关于废止《关于调整云城区管道天然气 价格的通知》的通知

云发改价格〔2025〕9 号

云浮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为落实我市天然气销售价格与上游气源成本联动机制，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 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城镇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粤发改价格〔2023〕258 号）、《关于云浮市城区管道燃气实行两部制气价的批复》（云价〔2009〕161 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决定废止《关于调整云城区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19〕10 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印发《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 的通知

云农农〔2025〕123 号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畜牧兽医渔业综合服务中心：

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水产良种场的建设和质量监督管理，规范建场标准，保证水产苗种质量，根据原农业部《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广东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水产良种场是指在云浮市行政区域内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生产经营权，符合云浮市水产良种生产体系建设要求，具有法人资格和较强的良种良法推广带动能力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

第三条 对市级水产良种场的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和优胜劣汰原则。

第四条 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市级水产良种场申报认定工作。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市级水产良种场的申报受理、初审工作。

第五条 申报市级水产良种场，必须是在云浮地区从事水产苗种繁育生产、经营及技术服务等，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生产经营权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

第六条 市级水产良种场必须在组织管理、环境条件、生产设施、生产管理、质量管理、销售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达到规定的标准（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1）。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以百分制计分为主，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的被列为候选市级水产良种场（具体指标详见附件 2）。

第七条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1. 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申请书（附件 3）。
2. 原良种选育来源采购合同和发票复印件。
3. 单位名称、性质、体制、经费来源等文件资料，租赁合同或土地权属材料，场区平面图，营业执照，《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复印件。
4. 场内所有员工花名册（姓名、年龄、性别、文化程度、技术职称或技术等级、从事岗位等）。
5. 与技术依托单位签订的技术合作协议复印件。
6. 生产经营管理的工作情况，包括生产经营情况、技术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销售管理情况。
7. 经认定的检测机构提供的水质、环境检测报告复印件。

8.其他：获奖材料、科研成果材料等。

第八条 申报程序如下：

1.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向所在地的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

2.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过审查材料、现场查看等方式进行初验，初验通过后报送市农业农村部门。

第九条 认定程序如下：

1.市农业农村部门成立评审小组，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局有关科室、局下属有关单位及相关专家，共 3-5 人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通过审查材料和实地考察进行综合考评，根据市级水产良种场验收考评表的各项内容分项考评打分，加权平均，提出评审意见，考评得分超过 80 分为合格。

2.验收合格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根据评审验收专家小组意见对通过考评的苗种场进行审定，拟定出“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候选名单，并在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印发通知公布通过认定的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名单。

3.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格的申报单位按照评审验收专家小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在限期半年内完善。到期仍不符合要求的，从发出整改意见书之日起一周年内不再进行市级水产良种场的资格验收。若要继续申请，须待一周年后方可按初次申报流程重新申请。

第十条 经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准授予“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的资格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且无申请复查的，或已申请复查，但主管部门尚未通过的，“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自动失效。

第十一条 获得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的水产苗种生产单位，应规范经营管理，做好亲本保存、提纯复壮，提高良种选育技术；应规范填写生产及销售等记录，及时申报苗种产地检疫；应接受并配合市农业农村部门的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亲本和苗种质量、苗种产地检疫申报情况、生产档案和相关制度贯彻落实情况等，抽查发现不规范的，由抽查部门提出指导意见，限期半年内整改完善。到期仍不整改的，将取消市级良种场资格，并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市级水产良种场在资格认定届满前至少 2 个月通过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复查申请。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复查小组对市级水产良种场的基本条件、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复查。复查考评参照验收考评执行。复查合格的，保留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对复查不合格的水产苗种

生产单位，由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整改意见，限期半年内整改。到期仍不合格，一年内不再受理资格验收申请。整改合格的，重新认定为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

因迁址、改扩建等情况暂不能接受复查的，可以通过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暂缓复查申请，暂缓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暂缓期内中止其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

复查申请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条内容进行，重新认定程序参照本办法第八、九条内容进行。

获得省级良种场的按照省级良种场管理，不再进行市级良种场复查。

第十三条 抽查或复查中查明申报单位有违反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规定，被行政处罚的，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市农业农村部门取消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4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四条 申请复查应报送以下材料：

- 1.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复审申请表（附件 4）。
- 2.近 3 年工作与技术总结、水产良种销售情况总结。
- 3.其他申报材料参见本办法第七条第 3、4 目有关内容。

第十五条 验收小组成员要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轻车简从，清正廉洁。相关部门工作人员或聘请的评审专家在资格认定、评审、抽查、复查过程中接受申请人请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办法条款规定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28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

附件：1.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标准

2.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考评表

3.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

4.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复查申请表

附件 1

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标准

一、组织管理

（一）管理人员：场长、副场长应从事水产养殖管理工作三年以上，并具有水产行业职业技能资格。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中级）职业技能资格。

（二）技术人员配置：良种场应有 2 名以上技术人员，还应配备质量检验员、实验操作员、生产记录员以及机械、经济及档案管理等技术人员或技术工人。

质量检验员应具备水生动物苗种繁育工（中级或以上）职业技能资格。

（三）技术操作工人：经过操作技能的培训并获得水生动物苗种繁育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后，方能上岗。技术操作工人占全场职工的比例应为 20% 以上。

（四）建立培训制度。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场技术人员和技术操作工人进行培训。

二、环境条件

（一）生态环境：水源良好、充足，无污染，交通方便；水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要求。

（二）场址：良种场应通电、通路、通讯，场区绿化、美化，环境整洁。

（三）建有完善的排灌系统。

三、生产设施

（一）水产良种场的土地使用期在 5 年以上，建场经营时间 1 年以上，并具备养殖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

（二）良种场内必须具备养殖尾水处理设施或设备，养殖尾水须经过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三）良种场应具有一定规模和生产能力。良种选育和种苗生产场区面积 30 亩以上，常规水产苗种年生产能力 5000 万尾以上，或名特优水产苗种年生产能力 50 万尾以上，或育苗水体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四）培育池布局：培育池、种苗池、后备亲本池、亲本池、暂养池布局合理，配置齐全。

（五）繁育场应严格按各种水生动物繁殖、胚胎发育要求建设相应的孵化、培育设施。

（六）配套设施：

- 1.具有与其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饵料、运输、增氧、清淤、供电、调温、供水等配套设施，且专人负责，维修保养制度健全，运转正常。
- 2.有严密的防止原种、良种逃逸和避免其他鱼混入的拦鱼设施。
- 3.配置同生产能力相适应的苗种捕捞及亲鱼捕捞的渔具。
- 4.配置相应的计量、包装等服务设施。
- 5.配有水质测定、水产动物测量解剖等仪器和设备。
- 6.设立资料、档案保管专柜，并具备有关水产养殖及良种生产基础知识的书籍、期刊、杂志等，供全场职工参阅学习。

四、生产管理

（一）良种场应实行计划管理。根据养殖种类的生长、发育和繁殖的特点编制全过程的年度生产计划，如从引进培育到性成熟繁殖一个周期的生产指标，各年龄组的生产和销售指标等。

（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的生产技术路线和操作规程组织生产。

（三）生产用亲鱼应为来自国家级或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的原（良）种，或者采捕于天然水域性状优良的原种，表型合格。每个品种的生产用亲本应达到 100 组以上。应建立健全的亲本更换和提纯复壮制度。

（四）严格执行隔离保种制度。容易混杂的养殖对象应分区专池养殖、单独操作，进排水分离和严格过滤，防止混杂。

（五）生产中严格按照《无公害食品 渔用药物使用准则》（NY 5071-2002）和《无公害食品 渔用配合饲料安全限量》（NY 5072-2002）要求合理使用渔药、饲料、添加剂，不得使用国家规定的违禁药物和添加剂。

（六）生产操作过程应有完善的生产记录。主要包括：

- 1.引种：单位、时间、地点、数量、规格、成活率及引进种的亲本情况等。
- 2.引进种的培育：鱼池面积、水深、放养量、投饵施肥、生长、病害及日常管理
等。
- 3.繁殖：催产、孵化、出苗情况等。
- 4.苗种培育：面积、水深、放养、饲养管理、选育、出池、销售等情况。
- 5.后备亲本培育：面积、水深、放养、饲养管理、选育、出池、销售等情况。
- 6.用药记录：名称、成分、剂量、使用时间、方法及效果。

生产记录表式由场部统一制定。生产记录员应及时、准确记录、定期汇总归档，并接受监督检查。

五、质量管理

（一）良种来源清楚，建立良种档案和品系、亲系隔离措施。

（二）生产和销售的良好苗种需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养殖品种未有上述标准，应制定企业标准。

（三）良种场应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品牌意识，提高产品知名度。

（四）良种场场长是质量管理第一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协助场长搞好质量管理工作，可兼职质量检验员，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工作。

（五）质量检验员职责：

1.根据生产技术操作标准，负责本单位水产良种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即亲本种苗来源与质量；从繁殖到养成的环境监测和种质测定情况；隔离保种措施执行情况等；

2.对良种质量进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保证书。

（六）实验操作员职责是：测定水质、水生生物、病害检查、良种生长等，并报告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检验员，配合做好质量监督工作。

六、销售管理

（一）销售的良好情况要记录存档，并进行良种质量跟踪、技术服务、信息服务。

（二）向用户出具产品质量保证书，不合格产品严禁出售。

（三）苗种销售或运输前，应主动向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机构申报产地检疫，取得检疫合格证后，方可离开产地。

七、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应符合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要求将档案收集、整理、分类、归档，保存 3 年以上。

附件 2

云浮市水产良种场资格认定考评表

考评项目	内容	考评依据	标准分	得分
基础设施 (15 分)	1.养殖尾水处理设施设备	现场察看	必须具备	
	2.生产设施、设备完好	现场察看	10	
	3.生活、办公设施档案、实验场地配套	现场察看	5	
生态环境 (10 分)	1.水源环境、水质	检测报告	6	
	2.通电、通路、场容、场貌、卫生环境	现场察看	4	
良种质量 (30 分)	1.良种来源	原始档案	6	
	2.种质	来源清楚	6	
	3.培育质量	检测、检疫、抽样、客户证明	18	
生产经营 (10 分)	1.实际生产能力	决算、记录	5	
	2.经营不亏损	年度财务决算	5	
管理工作 (15 分)	1.岗位责任制	场颁规章	3	
	2.质量管理，生产、用药及销售等记录档案管理	场颁规章、生产记录本等	6	
	3.安全生产，无重大责任事故	查看档案	3	
	4.服务水平	用户反映	3	
技术工作 (20 分)	1.技术队伍	职工名册	10	
	2.良种培育理论与操作规程掌握程度	现场问答	5	
	3.操作规程与技术培训制度	培训计划	5	
综合评价			100	

注：在良种质量考评依据一栏中，检测、检疫、抽样分别指检测报告、检疫报告和现场抽样；在生产经营一览中，决算、记录中分别指上年度决算和三年生产记录。

附件 3

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资格验收申请书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填报时间：

场 名		法人代表	
场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号		电 话	
生态环境（生态条件、水质指标、“三通”条件、场容场貌）			
基础设施（占地、水面、生产、办公、管理设施，检测设备仪器、渔机具配套）			

亲 本 状 况	良种亲本名称		亲本来源		拥有量	
良种标准化生产与生产能力（良种生产技术路线、技术操作规程、实施情况及员工掌握程度，良种亲本、种苗标准，种质检测报告，是否防疫检疫）						
技 术 力 量 情 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岗位	职称/技能	持证号	
良种生产经营及效益（苗种产量、产值、企业效益）						

带动渔农致富及辐射社会效益
各项管理状况（技术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制度）
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状况
所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验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专家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组长签名：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复查申请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技术负责人：

填报时间：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 话	
取得市级水产 良种场资格时间			是否申请 复查	
基本情况	占 地	亩	池 塘	亩
	其它水面	亩	固定资产 总额	万元
	塘存亲鱼 数量	尾		
	鱼苗生产 能力	万尾	鱼种生产 能力	万尾
	职工人数	人	技术人员	人
繁育设施 建设	繁育池	m ²	保温设施	m ²
	繁育车间	m ²	投 入	万元
良种 引进 情况	品种名称	数 量（尾）	来源 （提供证明）	引种时间
苗种 选育 生产	年份	鱼 苗 （亿尾）	鱼 种 （万尾）	备注

生 产 质 量 管 理	依法生产	☐ 是 （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否
	质量监测	☐ 是 （具备检测报告） ☐ 否
	防疫检疫	☐ 是 （具备检疫证） ☐ 否
	生产记录	☐ 有 （提供生产记录） ☐ 否
	技术培训	☐ 有 （提供培训证明材料） ☐ 否
三 年 效 益 分 析	经济效益	20 年产值 万元；利润 万元， 20 年产值 万元；利润 万元， 20 年产值 万元；利润 万元。
	社会效益	20 年供应苗种： 万尾； 20 年供应苗种： 万尾； 20 年供应苗种： 万尾； 主要销往 等地。
	用户评价（提供应用调查）	☐ 很满意 ☐ 满意 ☐ 一般 ☐ 不满意 ☐ 很不满意

所在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初查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专家复查意见： 年 月 日 （签名）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 价格项目的通知

云医保发〔2025〕24 号

各县（市）医保局、医保中心，市医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社保局云城分局、云安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医保中心，各医疗机构：

现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7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规范整合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粤医保发〔2025〕27 号文制定了“减张美容缝合费”等 101 项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守信的原则自主制定价格。同步废止“面部磨削术”等 52 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二、规范脑机接口价格项目并制定价格

粤医保发〔2025〕27 号文制定了“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 3 项脑机接口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我局结合我市定价原则，确定我市公立医疗机构“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 3 项脑机接口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形成“云浮市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各级公立医疗机构执行时不得上浮，下浮幅度不限。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我市现行政策执行。

三、加强综合管理

请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30 日起实施。此前我市出台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国家或省出台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 附件：1.云浮市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2.云浮市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3.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7 号)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

(由于篇幅过长，相关附件详细内容请登录云浮市医疗保障局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阅，网站地址为：https://www.yunfu.gov.cn/ybj/zwgk/zcwj/content/post_1954609.html)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 云浮市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一、制定目的

为进一步扩大“商转公”业务惠及面，更好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关于开办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通知（试行）》（云房金〔2024〕57号）等文件精神，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现实施《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云浮市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下称《通知》），调整我市个人商业性住房按揭贷款转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下称商转公贷款）有关政策。

二、内容解读

（一）《通知》实施后，异地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是否可以申请我市商转公贷款？

答：是。异地（云浮市行政区域外）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在我市购买自住住房时办理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可按我市住房公积金商转公贷款相关规定，申请办理商转公贷款。

（二）《通知》实施后，商转公贷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月收入怎么认定？

答：商转公贷款申请人、共同申请人的月收入可按以下两种方式认定：一是其近1年的住房公积金月平均缴存基数计算，二是综合其收入证明、工资流水等还款能力资料计算。

《云浮市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 三联动审批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环评是在发展中守住绿水青山的第一道防线，“十四五”以来，环评及相关领域改革和制度衔接不断深化，在严格环境准入、优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加强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等制度衔接联动，进一步发挥制度合力，提升源头预防效能，牢牢守住生态环境保护底线，强化经济发展过程中的环评服务保障，制定《云浮市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三联动审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制定依据

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 号）、《关于开展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的通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内部分工方案（2024 年本）》（云环函〔2024〕266 号）等政策文件制定。

三、《方案》的实施范围

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建设项目，可按程序开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证联动审批：

- （一）产业园区（含产业集聚区、工业集中区等）已完成规划环评或跟踪评价；
- （二）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建筑用石加工行业（C3032），且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四、《方案》的内容框架

《方案》共六部分，分别为：工作目标、实施范围、联动审批内容、联动审批程序、保障措施、其他等内容。

《云浮市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实施方案》 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制度在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优化云浮市的营商环境，提升审批效率，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降低企业报批成本，加快企业筹建速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云浮市建设项目环评打捆审批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二、制定依据

本《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3〕52 号）、《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内部分工方案（2024 年本）》（云环函〔2024〕266 号）等政策文件制定。

三、《方案》的实施范围

（一）园区企业项目。

产业园区（含产业聚集区、工业集中区等）内以下类别的报告表项目：项目类型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具制造业，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维修业等九类行业之一的。

（二）基础设施项目。

同类型基础设施的报告表项目：属于等级公路、城市道路、光伏发电、加油加气站、输变电工程等五种类型之一的。

四、《方案》的内容框架

《方案》共五部分，分别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打捆审批的方式、项目可打捆编制一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审批程序规定、保障措施、其他事项等内容。

《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 办法》政策解读

一、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有什么作用？

答：云浮市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简称“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是由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和省财政注资的专项资金组成，专门用于对合作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所产生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简单讲，中小微企业向合作金融机构贷款后，出现还不起贷款等风险时，风险补偿资金就可以对这部分还不起的贷款向合作金融机构进行补偿。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旨在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难度，分担金融机构中小微企业不良贷款风险。

二、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对象是哪些？

答：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支持对象必须是在云浮市辖区内设立登记，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战略性未来产业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云浮市人民政府重点关注、扶持的中小微企业。

三、哪些金融机构可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合作？

答：合作金融机构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

四、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谁管理？

答：为保障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科学、高效、公平、公正实施，市政府成立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管理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人，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召集人，成员包括我市地方金融管理、财政、市场监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和疑难问题。联席会议设立办公室，由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代行办公室职责，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五、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哪些职责？

答：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起草信贷风险补偿资金的相关政策指引，监督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的支持对象是否符合本办法规定；

(二) 对合作金融机构与中小微企业达成的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三) 对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代偿申请进行审核, 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依法按程序进行代偿;

(四) 对合作金融机构进行监督与考核;

(五) 随时向联席会议报告重大事项, 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运营情况;

(六) 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金融机构如何成为合作金融机构?

答: 金融机构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联席会议办公室开展合作, 由合作金融机构自愿申请, 并填写合作承诺书, 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合作业务开展情况考核动态调整。

七、合作金融机构如何确定贷款规模?

答: 合作金融机构需提出贷款计划。合作金融机构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年度新增的贷款额度计划或融资担保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在接到申请计划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议予以审核, 通过后与合作金融机构签署协议。

八、如何确认贷款性质?

答: 合作金融机构要对列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新增企业贷款或原有贷款企业的新增贷款规模确认, 分别由各金融机构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审核银行机构, 会同人民银行予以确认后, 报联席会议办公室登记, 作为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补偿对象范围依据。

九、如何确认借款合规?

答: 联席会议办公室对合作金融机构与申请贷款企业达成的贷款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核, 审核内容包括: 是否在《管理办法》支持的企业名单范围、融资金额是否超过单户限额及资金账户余额比例、风险水平是否超过容忍度等。资料登记审核仅限于合规性审核, 不对企业经营情况和贷款风险程度负责, 合规性审核通过的, 联席会议办公室应予以存档备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在合作金融机构提交审核材料的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办理, 并以书面形式向合作金融机构出具审核结果。

十、发放贷款时间是多久?

答: 联席会议办公室审核通过的贷款项目, 在借款人符合合作金融机构放款前审批条件后, 合作金融机构按照各自业务流程进行贷款审批, 及时向借款企业发放贷款。

十一、如何申请代偿?

答: 若发生贷款逾期或者担保代偿, 合作金融机构应依法进行催收。按规定程序催收未果的, 合作金融机构应对贷款企业启动司法起诉程序, 在法院受理判决后, 合

作金融机构应依法向法院执行局申请强制执行，若抵押物价值不能抵偿贷款，并由法院认定借贷人无其他可执行物，合作金融机构可以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代偿申请。

十二、如何办理代偿？

答：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合作金融机构提交的补偿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联席会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代偿决议，从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中划付相应的代偿金额。

十三、追偿资金如何分配？

答：合作金融机构应按照法律程序对企业进行依法追偿，追偿后归还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按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代偿比例偿还。

十四、合作金融机构列入风险补偿资金补偿范围的贷款有什么要求？

答：应符合两个条件之一：一是合作金融机构新增的服务客户；二是合作金融机构对原有客户的新增贷款。合作金融机构应严格按照本细则要求诚信合作开展业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有存量业务转为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业务。

十五、申报原则是什么？

答：银行机构按照“谁承担风险、谁申报”原则，申报享受风险补偿资金支持。

十六、对融资业务不良率有什么要求？

答：合作金融机构当年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不得超过 5%，如该类业务不良率达到 3% 时，暂停办理信贷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登记，该类业务不良率超过 5% 时，信贷风险补偿资金不予补偿。

单个企业列入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合计不超过 1000 万元（已归还的贷款不计算在内），并且不超过信贷风险资金总金额的 20%（以发放贷款的前一个月的信贷风险补偿资金账户余额计算）。

十七、代偿比例是多少？

答：合作金融机构若产生不良贷款，在不良率容忍度不超过 5% 的前提下，由风险补偿资金补偿实际贷款本金损失的 25%（不含逾期贷款产生的利息）。使用风险补偿资金进行代偿时，按资金构成比例进行代偿，而且省市财政出资部分均不超过代偿总额的 50%。追偿后归还风险补偿资金时，按资金构成比例进行归还。

十八、列入市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利率有什么要求？

答：列入市风险补偿资金支持的贷款，合作金融机构执行利率应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 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动态调整，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围的贷款利率不得超过人民银行同期 LPR 的 1.3 倍。

《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目的

水产良种场建设是保障水产种业和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种业强基、科技强渔的重要抓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快实施种业振兴行动也做了重要指示批示。2024 年，我市新兴县获得“中国淡水（特种）鱼苗之乡”，截至 2025 年 9 月，我市现有各类水产苗种场 270 多家，随着这些水产苗种场的基础设施、育苗技术和管理水平的提升，我市急需出台《云浮市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旨在通过规范化认定程序，培育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水产苗种场，支撑水产种业振兴工程，促进云浮市水产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解读

《办法》共十七条和四个附件，主要包括：

（一）总则。第一条至第四条，主要阐述了起草目的，适用范围、原则和认定单位等。

（二）申报条件。第五条至第六条，主要明确了市级水产良种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应满足的环境、生产设施、配套设施、技术、经营管理等条件。

（三）认定程序。第七条至第九条，主要明确了申请单位应提交的材料、申报及认定程序。

（四）监督管理。第十条至第十四条，主要设定了资格证的有效期和复查制度，对整改不达标单位取消资格，确保良种场持续达标。

（五）附则。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主要阐述了廉政要求、办法解释和施行等。

（六）附件。四个附件包括认定标准、资格认定考评表、资格验收申请书和复查申请表。

三、政策亮点

（一）标准化评分体系。采用量化评分标准，确保认定工作客观公正。

（二）动态管理机制。实行“复查+抽查”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不搞“终身制”。

（三）整改机会设置。给予不合格单位整改机会，体现政策温度。

（四）衔接省级管理。已获省级良种场认定的单位不再进行市级复查，避免重复管理。

四、实施意义

本《办法》的实施将有助于：规范云浮市水产良种场建设标准、提升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水平、促进水产种业健康发展、推动渔业产业转型升级。

《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政策解读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云浮市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现就该文件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要制定文件?

答: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5〕27号)要求,对接落实云浮市“减张美容缝合费”等101项美容整形类、“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3项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要求,将原实施的“面部磨削术”等5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为“减张美容缝合费”等101项美容整形类项目并制定“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3项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布“减张美容缝合费”等101项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制定“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3项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全省政府指导价,从2025年9月30日起实施。因此,必须要制定“减张美容缝合费”等101项美容整形类和“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3项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文件的主要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减张美容缝合费”等101项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根据粤医保发〔2025〕11号文规定,减张美容缝合费”等101项美容整形类执行市场调节价,由医疗机构遵循公开透明、合法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价格。二是超声和中医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根据粤医保发〔2025〕11号文规定,结合我市定价原则,制定“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3项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政府指导价。我市公立医疗机构在执行《云浮市脑机接口价格项目表》时,只能等于或低于该价格标准,不得高于该价格标准。三是废止项目。同步废止“面部磨削术”等52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四是加强收费综合管理。

各级医保部门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辖区内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三、执行文件后有哪些影响？

答：“减张美容缝合费”等 101 项美容整形类和“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等 3 项脑机接口价格项目定价是广东省医疗保障局为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 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和美容整形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文件精神，对我省美容整形类和脑机接口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并制定价格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省医疗保障局通过成本调查，制定政府指导价，我市属省定的第三价区，按照定价原则制定我市的政府指导价，价格标准更合理，可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

四、文件的适用对象是哪些？

答：文件适用全市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对患者的收费，涵盖中医和西医的各个专业，民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参照执行。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2025 年 8 月份任命：

陈晓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雪桦 市财政局副局长
包日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温汉斌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彭 雄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 1 年
鄢来均 广东云浮中医药职业学院院长

市政府 2025 年 8 月份免去：

蔡宏发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崔志荣 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职务

市政府 2025 年 9 月份任命：

曹 标 市国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妍姬 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邓俊雄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陈光炯 市统计局副局长
潘海燕 市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副主任
叶健聪 市中医药局副局长，试用 1 年

市政府 2025 年 9 月份免去：

曹 标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职务